

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

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编号：YNLC-368-20230523

二、项目名称：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三、最高限价：管理费费率上限为 5%

四、项目需求：

劳务派遣服务单位一家，提供如下服务：

序号	岗位	预计人数	工作职责
1	专家	10	来医院出诊、查房、会诊、手术、讲课
2	医院宣传	不定	制定医院整体宣传方案； 推广医院新技术、新项目； 健康知识宣讲和咨询。
3	临时用工	不定	医院送水、后勤杂活

五、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在采购人落实下一年度财政预算的前提下，且本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不变、管理费费率不变，双方协商同意，可依据本次招标结果所签订的合同顺延一年，最多续签两年）。

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投标单位盖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投标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6）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7）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信誉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信用查询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截图打印稿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参选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主体须与参选供应商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七、参选文件的递交

(一)参选文件须编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每本参选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否则视为无效；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参选文件须独立密封在同一文件袋内且文件外包装上应注明参选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封口处加盖公章。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我院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三)参选文件须在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超过截止时间点后的视为无效响应，我院将拒绝接收；

(四)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选供应商不得对其参选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或撤回；

(五)参选供应商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在比选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予退还；

(六)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5月29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递交地址：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中央东路1728号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434-3539393

(七)邮寄地址：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招采办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434-3539393

八、参选须知

(一)参选供应商在参与该项目参选的全部环节当中，如若出现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证件、公然扰乱开评审秩序、围标串标、对比选文件虚假响应、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参选供应商自行承担，以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规定取消参选或中选资格、接受行政处罚等。

(二)依据医院采购流程，以现场评审专家与参选单位进行竞价谈判后的二次报价为准；比选会议现场须有专业技术人员参会，否则取消比选资格。

(三)参选供应商不得采用任何手段，干涉、影响医院正常的招标采购行为和评审结果，否则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参加医院任何招标采购项目。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参选供应商其报价或参选无效：

- 1.不同参选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参选、报价等相关事宜；
 - 2.不同参选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出现同一公章或者签字的；
 - 3.不同参选供应商的参选文件标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参选供应商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
 -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有共同股东组成或主要管理人员中有共同人员的。
- (五)参选供应商有下列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取消参选资格或视参选无效：
- 1.使用伪造、变造的企业资质、许可等相关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证明文件；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证明文件；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6.参选文件或报价文件的签名为代签或冒签的；
 - 7.被授权人委托他人提交参选文件的，未出具相应委托书的。
- (六)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涉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参选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参选供应商或者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比选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9.将采购合同转包；
 -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2.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九、项目咨询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434-3539393 (商务咨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434-3539106 (技术咨询)

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3年5月23日

(本公告解释权归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

综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分项	评分细则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响应人的评审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响应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审价)*基准分值
商务部分 (70分)	资格条件 (20分)	1、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备劳务派遣资格; 3、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备劳务经营范围。
	服务承诺 (15分)	1、投公司对劳务派遣人员配置情况进行介绍。根据派遣人员资历、印象等进行打分。没具体人员情况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2、提供的服务模式和服务内容介绍,根据内容比较打分,满分 5 分; 3、对服务人员及服务质量提出书面考核办法,满分 5 分。
	业绩情况 (15分)	评审标准: 能够提供往年同类性质的劳务派遣合同,得 15 分; 提供往年其他类型的劳务合同得 10 分; 没法提供劳务合同的不得分。
	服务评分 (15分)	分好、中、差三个档,评审标准: 1. 能提供有效的服务机构,有同类的服务经历,同行业中未有不良反应,用人单位及派遣员工均获好评的,具有一定的社会美誉度,定为优级得 11-15 分。 2. 能提供有效的服务机构,有同类的服务经历,同行业中未有不良反应,评定为良好,得 6-10 分。 3、不能提供有效的服务机构,没有同类的服务经历,同行业中有不良反应,评定为差,不得分。
	标书制作 (5分)	标书制作美观,评分指引明确,内容分类清楚,双面打印,不浪费纸张,满分 5 分。